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游局長志祥 紀錄：張証期股長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一)黃彥斐教授

1. 臺中設置巨蛋型棒球場具備明確需求，不僅可承載大型賽事，亦可結合旅館及多元商業機能，擴大整體經濟與觀光效益。
2. 水湳經貿園區腹地完整，具備大型都會公園尺度，可定義為臺中的曼哈頓，作為臺中重要活動核心，並已納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政策方向，整體發展定位明確。
3. 場館本體規劃約 4,000 席停車位，中央公園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管制高碳牌車輛進入為目標，加計中央公園、水湳經貿園區地下停車場及綠美圖、會展中心、水資源處理中心... 等周邊大型設施，整體約可提供近 1 萬席停車空間，惟相較於單場可容納約 4 萬人之活動規模，仍有不足，周遭目前設置 9 個 Ubike 站點、提供 210 格車位，須仰賴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分流。
4. 現況園區周邊已有多條公車路線與班次服務，對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交通需求尚屬可支應；近期大型活動經驗亦顯示，透過市府推動短程接駁措施，民眾已逐步養成搭乘捷運接駁進出園區之使用習慣。
5. 巨蛋設施具高度吸引跨縣市人流之特性，未來須進一步就外縣市旅客之進出動線、公共運輸銜接及商業與活動整合進行整體規劃，以提升園區運作效率及帶動停留與消費效益。

(二)洪百賢教授

1. 從交通政策角度而言，近年城市交通發展朝向「人本交通」趨勢，重視行人

安全、步行舒適性及整體公共空間品質，本案園區具備良好的步行條件與空間環境，未來可透過營造友善行人的公共活動場域，讓臺中市民逐漸養成以步行為主的生活型態。

2. 建議可參考日本豐田汽車在富士山下建立「WovenCity」實驗城市的概念，在該區域導入新科技、新環境與新措施，營造未來都市環境。本案基地腹地完整，周邊具備大專院校學術資源，未來也可結合產業與學術進行多元合作。本案整體發展潛力佳，支持後續推動並期待運動園區發展。
3. 日本都會區同樣也面臨交通壅塞問題，近年多透過擴增人行空間、營造友善步行環境與休憩空間，改善交通安全並促進城市活動。
4. 本案基地腹地完整，且定位為運動產業園區，具備條件可更積極導入人行相關設施，例如：日本大阪、東京、名古屋等城市車站位在核心區，因平面空間受限，改以立體化方式設置人行天橋與平台，並結合景觀設計及無障礙考量，成功引導人流並提升商業發展與交通安全。建議本案可借鏡日本相關經驗，將人行系統視為園區核心基礎設施之一，納入整體都市設計與交通規劃中。

(三)郭仲偉教授

1. 軌道運輸接駁，現階段僅綠線通車，藍線與橘線恐與園區開幕時程存在落差，在軌道運輸尚未完整銜接前，須強化大型活動期間之接駁與疏運規劃，以因應單場最高約 3 萬人次之人流需求。
2. 建議研議於活動期間設置具彈性之快速聯外接駁，例如：動態大客車專用道或動態交通管制措施，強化對外快速接駁與人流疏散效率，降低周邊道路壅塞風險。
3. 目前規劃約 4,000 席停車位，本案巨蛋最大容量為 3 萬人，是否足以支應滿場活動所衍生之車流需求，仍有必要進一步檢討其合理性與管理方式。
4. 建議透過差別費率、車輛進出管制或預約制度等管理手段，引導民眾降低自駕汽機車比例，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成效，並促進園區及周邊區域之有序發展。

(四)張淑君教授

1. 本案巨蛋為多功能使用，基地鄰近中央公園、區位條件良好、腹地大，因應臺中市低碳城市規劃，整體規劃方向符合臺中市都市發展及宜居城市之政策目標。
2. 多功能巨蛋具備高度使用彈性，可容納大型演唱會及結合餐飲、商業等複合機能，有助於擴大活動規模並提升整體經濟與使用效益，因此對多功能巨蛋之規劃方向表示支持。
3. 目前多功能巨蛋之規劃已納入建築退縮、交通管制、法定容積...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措施，可兼顧開發需求與周邊環境品質，有助於提升整體規劃之合理性與公益性的發展。

(五)黃彥翔院長

1. 臺北大巨蛋自 2024 年啟用以來所展現之經濟效益，包含 12 強棒球賽事單場創造約 4.7 億元產值、周杰倫演唱會單場約 1.7 億元產值；綜合周邊餐飲、旅宿及相關消費，2024 年整體產值約 88 億元，至 2025 年累計已達 142 億元，顯示大型巨蛋設施具備顯著的經濟帶動效果。
2. 大巨蛋具備高度集客與產業磁吸效應，可整合食、衣、住、行、育、樂等多元消費活動，屬於對城市發展與產業串聯具有關鍵影響之重要公共建設。
3. 以日本東京巨蛋為案例說明，園區內設有超過 150 家商店，直接創造逾 1,000 個就業機會，並透過外送、臨時派遣等相關服務，每年衍生約 21 萬人次之就業需求，顯示巨蛋設施可帶來長期且穩定的就業與經濟效益。
4. 巨蛋建設除經濟效益外，亦有助於提升城市形象與生活品質，可形塑具吸引力的休閒、娛樂與親子活動核心，增進市民對城市的認同感與幸福感，進一步強化城市競爭力。

(六)其他

1. 交通局：

- (1) 臺中市過往於市民廣場、中央公園等地已舉辦過多次，人流規模超過三萬人的跨年晚會，並透過公共運輸及接駁機制迅速疏散人潮，顯示市府具備大型活動交通管理經驗。
- (2) 大型活動期間原則上不鼓勵私人車輛進入場館核心區，建議以公共運輸、接駁疏運及外圍停車攔截作為主要交通策略，以降低園區內部交通負荷。
- (3) 水湳經貿園區腹地完整，周邊北側與東側為公園，西側鄰近逢甲商圈，南側可銜接捷運系統，雖與捷運站距離約一公里，步行時間約 20 分鐘，但可透過優化人行環境及接駁系統，提升整體可及性。
- (4) 未來水湳經貿園區除運動產業園區外，尚包含會展中心、綠美圖及流行影音中心等大型設施，市府將於園區內提供基本交通疏運量能，包括巡迴巴士串聯南北節點，例如：北側轉運站預計於明年完工啟用，可銜接國道系統；南側捷運系統，透過捷運綠線銜接高鐵與臺鐵，形成完整疏運網絡。
- (5) 若活動規模較大、疏運需求超出市府所提供之基本量能，活動主辦單位應協助超額的疏運需求，例如：提高接駁班距密度，以確保人流順利疏散，並由市府與主辦單位共同努力，改善交通提升活動品質。
- (6) 可透過多元節點（如逢甲商圈、南側河南路、東側中興路等周邊道路系統）分散人流，提供緩衝空間，避免活動結束後人潮瞬間集中於特定交通系統。
- (7) 本案目前仍屬可行性階段，後續尚須經都市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及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等程序，市府將透過各階段審查與嚴格管制，層層把關，確保未來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需求得以妥善因應。
- (8) 市府將持續透過創新與整合方式改善園區交通，並以「人本交通」為核心理念，原則上會降低私人車輛進入園區核心範圍，提升行人安全與整體公共空間品質。未來也可導入電動自駕巴士等新型運具，該方案目前已完成經費核定，且電動自駕巴士也已進入第三期試驗階段。
- (9) 除自駕巴士外，其他創新載具與疏運方式之建議，均已記錄並將納入後續

評估，另將提報府內相關局處討論，以研擬具體可行之推動方向。

2. 北屯區陳成添議員：

- (1) 本案目前推動進度順利，並已獲得多數市民及地方民意代表之支持，各行政區均表達高度期待，具備良好社會共識基礎。
- (2) 本案選址基地為市有土地，無既有建築物及拆遷補償問題，可有效降低開發風險並加速推動時程，符合臺中市人口規模與區域發展需求。
- (3) 臺中市位處中部樞紐，具備連結南北之區位優勢，巨蛋建設有助於吸引跨縣市人流，成為帶動城市發展與地方繁榮之重要契機。
- (4) 基地鄰近中央公園及校園腹地，空間尺度完整，具備良好公共安全與疏散條件，整體安全性無虞。
- (5) 現階段捷運以綠線為主，後續藍線及相關路線應加速推動；在捷運系統尚未全面到位前，須完善接駁運輸規劃，以確保大型活動期間之交通順暢。
- (6) 建議強化既有轉運中心功能，完善國道及專用道銜接機制，提供高鐵、客運及自駕車輛有效轉乘，提升整體交通運作效率。
- (7) 捷運紅線及橘線可行性評估應及早啟動，以串聯大巨蛋、洲際棒球場及周邊商業設施，建構完整軌道與公共運輸網絡。
- (8) 都市道路與園區內應適度擴大人行空間，營造友善步行環境，即使對汽車通行有所限制，仍有助於提升整體城市品質與安全性。
- (9) 建議市府、專家學者及開發單位於都市計畫與後續設計階段密切合作，整合交通、安全及公共空間規劃，確保本案整體規劃完整，並對臺中市長期發展產生正面效益。

3. 鵬程里陳文聿里長

- (1) 依過往國慶煙火、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經驗，人車大量湧入時易造成周邊道路嚴重壅塞，進場及散場交通均具高度挑戰。另在單場約3萬人規模下，若停車空間不足，車輛將於周邊道路繞行，恐加劇交通混亂，需審慎評估可容納之車輛數量及停車管理方式。
- (2) 基地周邊多條主要幹道（如逢甲路、凱旋路、大同路、河南路等），於活動

期間可能同時承受汽車、機車與行人流量，動線交織下恐影響整體通行效率與安全。

- (3) 捷運站點與基地仍有一定距離，接駁運輸之規劃與執行尤為關鍵。
- (4) 建議規劃單位於可行性評估及後續設計階段，將交通容量、停車供給、接駁系統及必要之道路改善措施納入整體規劃，以確保大型活動期間交通運作之可行性與安全性。

4. 逢甲商圈主委

- (1) 本案公聽會對地方商圈具有高度重要性，關切大型活動所帶來之人潮是否能實質轉化為商家收入，而非僅造成交通壅塞與營運干擾。
- (2) 依照過往大型活動經驗顯示，主要道路及周邊巷道，如逢大路、凱旋七路等，常因車輛與機車大量湧入而嚴重壅塞，影響居民通行及商圈日常營運。
- (3) 目前周邊機車停放密集，需妥善規劃大型活動期間之機車管理與停車引導，避免巷道交通更加混亂，影響居住與商業環境。
- (4) 建議由周邊住宿聚集區及主要幹道，如漢翔路週邊商旅，引導民眾以步行或接駁方式進入園區或中央公園，降低自駕車輛進入核心區域之比例。
- (5) 建議大鵬路等周邊道路夜間照明改善、路面平整、人行空間品質，提高行走安全與意願。
- (6) 建議市府可善用中央公園作為人流緩衝與引導節點，結合節能電動接駁車、自行車或其他創新交通工具，或從秋紅谷 BRT 臺灣大道等規劃腳踏車、騎車路線，將人流有序導入周邊商圈，兼顧居民生活品質與商業發展。
- (7) 整體交通規劃應以「人本導向」為原則，優先營造適合步行之環境，使民眾能於活動前後自然停留、消費，進而帶動中央公園、逢甲商圈及大巨蛋周邊之整體活絡。

5. 逢甲大學前楊副校長

- (1) 本案對大學周邊影響深遠，校方原則上支持市政建設及本案推動，並認同多位專家學者與地方代表對本計畫所持之正面評價，惟對於逢甲商圈之影響及其可能帶來之交通衝擊擔憂，交通議題為後續規劃需審慎面對之重點。
- (2) 未來捷運藍線延伸至洲際棒球場，可能成為中長期具潛力之運輸路線；惟行經河南路之接駁方案雖短期可行，但長期下恐加劇交通壅塞。
- (3) 建議善用凱旋路約 20 公尺之道路寬度，規劃獨立之專用道系統，作為大型活動期間及日常營運之重要運輸要道。
- (4) 建議專用道可結合先進或自動化接駁技術（如無人駕駛巴士），並避免與一般汽機車混行，以確保運作安全與效率，且可延伸串聯捷運綠線、文華高中、會展中心及轉運站等重要節點，以解決長期下周邊交通問題。

6.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國際組戴組長

- (1) 大型城市若欲持續發展並提升競爭力，須具備與國際接軌之能力，而符合國際標準之大型場館為申辦國際賽事的關鍵條件。
- (2) 回顧臺中洲際棒球場自 2006 年啟用後，這 20 年來，成功舉辦多達約 30 多場國際賽事，對城市能見度與周邊區域發展具有明顯帶動效果，顯示大型場館對城市發展的重要性，但同時場館的規格及好壞亦是舉辦方考量的因素。
- (3) 近年大型國際賽事多集中於臺北，主因在於臺北大巨蛋具備室內、全天候及符合國際規格之場館條件，顯示巨蛋型場館對爭取賽事具有關鍵影響。
- (4) 認為臺中在區位、交通可達性及觀賽消費文化方面具備優勢，與臺北並列為最適合舉辦國際棒球賽事之城市，具備「北下南上」之地理中心優勢，交通可達性佳。相較之下，臺中具備成熟之觀賽與休閒消費習慣，市民對於付費進場觀賽之接受度高，具備穩定市場基礎；相較南部地區，觀賽付費市場規模與消費動能更為完整。整體而言，臺中在區位條件、交通便利性及觀賽消費文化等面向具備顯著優勢，與臺北並列為最適合承辦國際棒球賽事之城市，具備承擔巨蛋型場館功能之條件。

- (5) 強調巨蛋場館若能於臺中落成，將可形塑具指標性之城市地標，不僅有助於吸引國際賽事回流，亦可帶動門票收入、住宿、餐飲、交通及相關觀光消費，進而創造顯著之整體經濟效益。以臺中洲際棒球場為例，其設置初期周邊開發程度有限，惟隨著場館長期營運及活動累積效應，近年來周邊地區之開發強度與房地產價值亦明顯提升，顯示大型運動場館具備帶動區域發展之潛力。
- (6) 就交通疑慮而言，實務經驗顯示無須過度擔憂。以臺北大巨蛋於大型賽事期間之人流疏散為例，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國際賽結束後，約 20 分鐘內即完成逾 4 萬名觀眾之疏散，顯示透過完善之事前規劃、交通動線配置及科技化管理措施，已可有效因應大量人流需求，相關經驗可作為本案未來交通規劃與營運管理之重要參考。
- (7) 補充說明，國際大型賽事（如十二強賽、經典賽）涉及高額權利金，須仰賴足夠規模之場館與票房支撐，巨蛋型場館為申辦此類賽事之必要條件。

7. 一般民眾(理想國財務長李國正)

- (1) 理想國公司於臺灣已成立多年，長期承辦多場國際大型演唱會，目前臺北地區受限於場地條件，大型演唱會活動之舉辦空間有限，部分活動開始轉往高雄辦理，故對臺中大巨蛋場地高度期待，其具備承接國際大型演唱會之潛力，有助於吸引國際級表演活動進駐臺中。
- (2) 認為臺中大巨蛋若順利推動，將可提升臺中乃至臺灣之國際能見度，並帶動資金和觀光商業的成效。

8. 都發局

- (1) 本案巨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因屬大型公共建設，需依相關法規辦理完整都市計畫程序，目前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為重大建設，並啟動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2) 目前已完成之程序，包括公開展覽前說明會、都市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以及於 12 月 10 日召開之都市計畫大會審議。另外，於大會審議過程中，多數委員已充分理解本案規劃內容，所關切之議題與前述各界意見相同，主

要集中於交通影響及後續配套措施。

- (3) 針對交通議題，相關改善方向已由交通主管機關提出初步說明，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程序持續檢討與整合。

9. 主席

- (1) 本案將透過「時間隔離」策略，結合園區內百貨、商場及多元休憩設施，延後觀眾離場時間，以分散人流高峰，降低單一時段集中疏散所造成之交通壓力。
- (2) 日本近期運動產業園區案例顯示，即使場館距離大眾運輸站點約 2 公里，仍可透過完善園區機能與步行環境，引導民眾步行進出，達成有效疏散，相關經驗具高度參考價值。
- (3) 水湳經貿園區具備良好「空間隔離」條件，園區內包含綠美圖、會展中心、流行影音中心及逢甲商圈，可作為大型活動期間之人流緩衝與分流節點，提升整體疏散效率。
- (4) 基地周邊規劃至少 20 公尺之人行空間退縮，將於動線上設置具吸引力之節點與連續步行系統，以提升行人舒適度與步行意願。
- (5) 本案於投資簽約後，仍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設計審議等作業。

六、 主席結論

- (一) 本案相關資訊將於本次會議後，併同會議記錄依促參法相關規定統一公告於運動局官方網站，供各界查詢參考。
- (二) 後續將本次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納入可行性報告修正中，如申請人有不採納部分，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由申請人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再行核定。
- (三) 本案初審通過後，市府將依《自行規劃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訂公開徵求內容；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將本次公聽會意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初審結果摘要，一併納入公開徵求文件中。

七、 書面意見

(一)楊典忠議員服務處主任 陳昊宏

1. 運動產業園區規劃應以全臺中市為範圍，而不是僅以水湳創研一為唯一場地，若以目前交通捷運規劃，烏日高鐵週邊、海線及藍橘線週邊區域土地也應納入。
2. 加連橘線及水湳經貿捷運延伸線之可行性評估。
3. 交通停車問題應以水湳經貿園區整體考量。

(二)一般民眾 陳家彥

1. 創新專用區當年市府說的很好聽，成為水湳經貿亮點，但現在就廢止一大塊，這沒有說明，更無說法，將臺中市民當白痴耍，現在又來巨蛋，是想在耍市民一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會議名稱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公聽會			
會議日期	114年12月15日			
發言人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代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林鴻志 服務處文化</i>		
	姓名	<i>陳景東</i>	電話	04-26231616
	地址			
發言內容				
<p>1. 運動產業園區規劃評估以全台中市為範圍、而不是僅以水湳創研一處唯一場地。若以互通捷運規劃、夏日高鐵周邊海防割， 新竹、楠梓園區區域土地也應納入評估。</p> <p>2. 加速捷運捷運系統之可行性評估。</p> <p>3. 交通停車問題以水湳經貿園區為主。 <i>老是</i></p>				
<p>註1：請於填寫發言單後，將此單交予承辦單位，俾利會議之紀錄。</p> <p>註2：請用正楷填寫以便後續記錄彙整。</p>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會議名稱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公聽會		
會議日期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言人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民代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姓名	陳家齊	電話
	地址		
發言內容			
<p>1. 創新專用區當年市府該的很好聽 成為水湳經貿亮點。 但現在就廢止一卡通。 這沒有說明、更無說法。 將台中市民會審中白痴要。 現在又不是。 是想在要市民一次？</p>			
<small>註 1：請於填寫發言單後，將此單交予承辦單位，俾利會議之紀錄。</small> <small>註 2：請用正楷填寫以便後續記錄彙整。</small>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公聽會簽到單

壹、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游志祥局長

出席單位	職稱/人員	簽到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科長	游志祥
	科員	施彥昇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科長	李明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簡任技正	洪忠勇
	科長	劉冠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委	朱文林
	正工	馬惠玲 劉翠娟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簡任技正	陳秋雄
	股長	李廷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課員	陳信志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程司	黃國書
	幕工程司	古家福
中央公園管理處	主任 股長	林文志 梁心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正工	丁中強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正工	鄭信志
專家學者	黃彥翔院長	
	張淑君教授	張淑君
	郭仲偉教授	郭仲偉
	洪百賢教授	洪百賢
	黃彥斐教授	黃彥斐

富達國際
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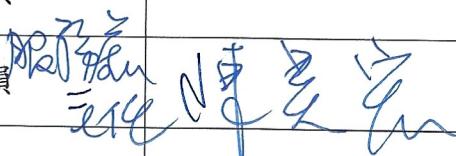
黃建輝
蕭湘雲
王曉妍
朱品雲
王惠玲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公聽會簽到單

壹、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游志祥局長

民意代表		
出席單位	職稱/人員	簽到
市議員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楊啓邦議員	
	施志昌議員	
	李文傑議員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顏莉敏議員	
	楊典忠議員	
	張清照議員	
	王立任議員	
	陳廷秀議員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吳瓊華議員	
	林昊佑議員	
	林孟令議員	
	張家銓議員	
	曾威議員	
后里區、豐原區	邱愛珊議員	



	陳清龍議員	
	謝志忠議員	
	陳本添議員	
	張靜分議員	
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周永鴻議員	
	蕭隆澤議員	
	賴朝國議員	
	羅永珍議員	
	吳呈賢議員	
	徐瑄澧議員	
西屯區	楊大鎔議員	
	陳淑華議員	刻正令請
	黃馨慧議員	刻正令請
	林祈烽議員	刻正令請
	張廖乃綸議員	
南屯區	朱暖英議員	
	何文海議員	
	吳佩芸議員	
	劉士州議員	
北屯區	沈佑蓮議員	

	曾朝榮議員	
	謝家宜議員	
	陳成添議員	陳成添
	賴順仁議員	
北區	陳政顯議員	
	陳俞融議員	
	陳文政議員	
中區、西區	張彥彤議員	
	黃守達議員	
	江肇國議員	
東區、南區	李中議員	
	鄭功進議員	
	陳雅惠議員	
	林霈涵議員	
太平區	黃佳恬議員	
	賴義鍾議員	
	張玉嬿議員	
	蔡耀頡議員	
大里區、霧峰區	林碧秀議員	
	江和樹議員	

	林德宇議員	
	張芬郁議員	助理 張芬郁 ^{hu}
	李天生議員	
	蘇柏興議員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 區、和平區	吳振嘉議員	
	蔡成圭議員	
平地原住民	吳建德議員	
山地原住民	古秀英議員	
	朱元宏議員	
立法委員		
西屯區、南屯區	廖偉翔立法委員	廖偉翔 立法委員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公聽會簽到單

壹、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游志祥局長

民間團體		
出席單位	職稱/人員	簽到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逢甲大學	助理教授	洪百瑩
中國醫藥大學	體育系行政助理	吳靜竹
地方代表		
西屯區鵬程里	陳文聿里長	陳文聿
西屯區逢福里	張文平里長	
西屯區西平里	廖建森里長	
西屯區港尾里	楊忠義里長	
西屯區大河里	陳資源里長	
西屯區大石里	吳忠華里長	

「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新建營運移
轉（BOT）案」公聽會簽到單

壹、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游志祥局長

出席單位	簽到	出席單位	簽到
地方居民	潮洋里 吳岱龍	地方居民	許孝霞
地方居民	,, " 張惠玲	地方居民	翁秀珠
地方居民	,, 張治芳	地方居民	張秀鳳
地方居民	,, 陳錦美	地方居民	王却
地方居民	,, 蔣育桃	地方居民	陳淑娟
地方居民	江雅香	地方居民	黃冬青
地方居民	陳素欽	地方居民	莊明霜
地方居民	林伯清	地方居民	陳昱宏 楊永安
地方居民	陳環	地方居民	陳序亨 有福
地方居民	詹軒儀	地方居民	
地方居民	詹月霞	地方居民	
地方居民	雷綠華	地方居民	
地方居民	詹秋桂	地方居民	
地方居民	李添雲	地方居民	
地方居民	張碧華	地方居民	